

证券代码：873749

证券简称：金苑种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一致认为上述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完毕，根据 2023 年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4 年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，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估完毕，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芳、张学安、李少昆

2024 年 3 月 27 日